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33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10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汤澍浩先生因时间冲突委托董事Kaare Zoffmann Jessen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董事柯俊财先生和董事Roland Lawrence先生因时间冲突委托董事黎启基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与宜宾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年产30万千升啤酒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投资协议》,该项目总投一期不低于人民币3.3亿元,设计产能不低于20万千升。项目于2015年10月31日前开工建设,总建设周期预计18个月,于2017年9月30日前试生产("一期试生产")。力争尽早完成30万千升产能规模的建设。详见公司2015-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募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研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终止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项目的所有研究(详见公司2014-042号公告),并于2015年4月18日发布《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止生产性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17号公告)。自此,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终止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项目的所有研究,同时也停止了生产性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所募集资金剩余人民币790.35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公司拟将该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为佳辰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对剩余募集资金的合理利用,使募集资金产生更大的效用。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1999年配股说明书,拟募集8,710.00万元投入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用以技改项目。至目前为止,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756.1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7.02%。剩余未使用完募集资金连同存款利息790.35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佳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

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将前次募集剩余连同存款利息790.35万元永久补充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佳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3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对本议案应予以回避,不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35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克公司")拟与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生产"乐堡(Tuborg)"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嘉士伯广东委托勃克公司生产乐堡啤酒成品每年不低于10,000千升。

二、协议双方情况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SHUHAO TANG

注册资本:　5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28号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17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副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自销啤酒周转用的啤酒瓶。产品10%外销,90%内销。各种啤酒、果酒、蒸馏酒、配制酒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饮料、果汁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葡萄酒、汽水、矿泉水、饮用水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广东9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广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太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零捌拾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县德源镇花石村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主营业务:啤酒、非酒精饮料、啤酒原辅材料、包装品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51.42%的股权,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持有勃克公司100%的股权,勃克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勃克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嘉士伯广东委托勃克公司生产乐堡(Tuborg)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在该协议生效后,嘉士伯广东委托勃克公司生产乐堡啤酒成品每年不少于10,000千升,如第一年不足12个月,则订购量应按比例地降低。

委托加工的品种为乐堡(Tuborg)1*12瓶纸箱包装(每瓶500ml)和1*24瓶纸箱包装(每瓶330ml),本年度两项合计金额(不含税)不超过2,950.00万元。委托加工对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勃克公司委托加工费按照人民币300元/千升收取。本协议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嘉士伯广东支付的委托加工对价以及其他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加工定价政策是基于本公司的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的利润来计算的。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勃克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关于乐堡(Tuborg)啤酒的《委托加工生产协议》,丰富了勃克公司产品品种,有利于勃克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有助于提升勃克公司市场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嘉士伯广东将继续对其市场进行监控,以确保其业务继续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同时本公司有义务协助嘉士伯广东以使其确保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因此勃克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不会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审批程序

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将本事项提交七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审阅了关于本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在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关于"乐堡"(Tuborg)啤酒的《委托加工生产协议》,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种,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定价政策是基于其加工生产服务成本加合理的利润来计算,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3、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因此即关联股东嘉士伯方委派的董事已予以回避,未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7.20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1,097.60万元,扣除配股费用328.4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769.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重庆华源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华源验字〔99〕第2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分别向实施主体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由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存放于一般银行账户并按照既定用途和进度进行项目投资。2008年3月,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将剩余募集资金756.17万元存入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　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	备注
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营业部	50001033600050209920	756.17	790.35	
合　计			756.17	790.35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终止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项目的所有研究,该项目的设备不再投入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1999年配股说明书,拟募集8,710.00万元投入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用以开发乙型肝炎治疗性疫苗,该研发项目于2004年11月完成Ⅰ期临床试验。按照2009年8月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Ⅱ期临床试验研究方案,预计Ⅱ期试验时间为2-3年。2012年5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单独用药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结论意见,不申请单独用药组的Ⅲ期临床试验,并不再开启新的单独用药组II期临床研究。2014年12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联合用药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结论意见,不申请联合用药组的Ⅲ期临床试验,并不再开启新的联合用药组II期临床研究。自此,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终止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项目的所有研究。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756.17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7.02%。剩余未使用完募集资金连同存款利息790.35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公司预计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乙型肝炎治疗性疫苗开发项目(包括环保和公用设施技改项目、合成纯化车间技改项目、分装冻干车间技改项目)于2001年投入使用,2001年实现利润3,900万元、2002年实现利润10,000万元。由于该项目所依托的治疗用(合成肽)乙肝疫苗一直处于试验阶段并已于2014年终止所有研究,该项目未能实现收益。

公司预计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五改十"技改项目(包括糖化发酵车间技改项目和包装车间技改项目)于2001年投入使用,2001年实现利润370万元,2002年实现利润820万元。该项目涉及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两个生产车间,实际管理中未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和2002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83.51万元和101.29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769.1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01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012.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9年至2008年3月:10,012.98				
					2008年4月至2015年6月: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环保和公用设施技改项目	环保和公用设施技改项目	3,090.00	3,090.00	3,046.54	3,090.00	3,090.00	3,046.54	-43.46	2005年
2	合成纯化车间技改项目	合成纯化车间技改项目	2,220.00	2,220.00	2,220.00	2,220.00	2,220.00	2,220.00		2005年
3	分装冻干车间技改项目	分装冻干车间技改项目	3,400.00	3,400.00	2,687.29	3,400.00	3,400.00	2,687.29	-712.71	注
4	糖化发酵车间技改项目、包装车间技改项目	糖化发酵车间技改项目、包装车间技改项目	3,016.00	2,059.15	2,059.15	3,016.00	2,059.15	2,059.15		2002年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26.00	10,769.15	10,012.98	11,726.00	10,769.15	10,012.98	-756.17	

注:分装冻干车间技改项目的房屋建筑物于2006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由于该项目所依托的治疗用(合成肽)乙肝疫苗一直处于试验阶段并已于2014年终止所有研究,该项目的设备不再投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备注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6月			
1	环保和公用设施技改项目								注1
2	合成纯化车间技改项目								
3	分装冻干车间技改项目								
4	糖化发酵车间技改项目、包装车间技改项目								注2

[注1]:公司原预计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乙型肝炎治疗性疫苗开发项目(包括环保和公用设施技改项目、合成纯化车间技改项目、分装冻干车间技改项目)于2001年投入使用,预计2001年实现利润3,900万元、2002年实现利润10,000万元,但由于该项目所依托的治疗用(合成肽)乙肝疫苗一直处于试验阶段并已于2014年终止所有研究,该项目未能实现收益。

[注2]:公司预计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五改十"技改项目(包括糖化发酵车间技改项目和包装车间技改项目)于2001年投入使用,2001年实现利润370万元,2002年实现利润820万元。该项目涉及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两个生产车间,实际管理中未单独核算其项目效益。该公司2001年和2002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83.51万元和101.29万元。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5-036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10点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将募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将前次募集剩余连同存款利息790.35万元永久补充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佳辰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经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6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3年5月10日,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0021%。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为3人,股份回购价格为3.50元/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8,600股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与授予情况

1、2012年8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激励计划(修订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456万份调整为447.1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03人调整为19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从456万股调整为447.1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3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修订案)》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经过监事会确认后,公司最终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95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为415.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42元/股;公司最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4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0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20日。

6、2014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3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8万股分别进行作废及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对2013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4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除上述回购注销和作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董事会认为第二次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相关规定,决定作废以及回购注销张世伟的全部剩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和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回购注销尚学军与王富成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36万股。除上述回购注销和作废的情形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行权/回购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由于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期权价格由7.47元调整为7.42元。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期权价格由7.42元/份调整为7.37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元/股调整为3.55元/股;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元,期权价格由7.37元/份调整为7.32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5元/股调整为3.50元/股。依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84名调整为183名,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74万份调整为222.24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85名调整为184名,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1.02万股调整为239.16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股份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与《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有关规定,鉴于张世伟被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后,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尚未解锁和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应当被公司回购注销以及作废。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具体数量如下:

姓名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万股)	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万份)	拟可行权股票期权(万份)	拟作废股票期权(万份)	原因
张世伟	1.5	0	1.5	1.5	0	1.5	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只能行权(解锁)当期可行权(解锁)份额的50%。此外,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董事会决定对以下2名个人绩效考核为"一般"的被激励对象本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如下处理:

姓名	获授限制性股票(万股)	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万股)	原因
尚学军	1.2	0.18	0.18	201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
王富成	1.2	0.18	0.18	201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一般"
合计	2.4	0.36	0.36	-

2、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类别	说明
回购注销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1.86
占公司注销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21%
回购价格(元/股)	3.50
回购金额(元)	65,100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38,144,512	37.99%	-18,600	338,125,912	37.9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37,922,324	15.50%		137,922,324	15.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6,200	0.14%	-18,600	1,197,600	0.13%
高管锁定股	199,005,988	22.36%		199,005,988	22.36%
二、无限售流通股	551,936,999	62.01%		551,936,999	62.02%
总股本	890,081,511	100%	-18,600	890,062,911	100%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8,595,351.42	592,950,154.42	80.22
营业利润	159,958,950.43	-45,079,033.94	-454.84
利润总额	190,084,785.39	-39,541,413.55	-58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09,204.29	-30,089,714.06	-40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26	-0.0985	-40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1.88	同比上升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91,970,711.31	18,609,139,342.65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4,791,115.42	1,911,138,273.91	-1.38
股本	305,398,662.00	305,398,66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17	6.26	-1.4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0.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3亿元,增幅81.33%;利润总额为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30亿元,增幅580.7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40.92万元,比上年同比增加1.22亿元,增幅407.11%。上述财务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年末公司各电站库水位较高,加之今年上半年公司新建机组陆续投产,装机容量增大,发电量较去年同比增多,致使发电收入和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5年7月1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变动幅度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7月30日起,兴业银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5,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在兴业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如下:

1、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　9:00-15:00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规定为准。

2、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兴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事先办妥的兴业银行银行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为:

身份证、户口簿、中国护照、军人证、武警证、警官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批准允许的证明文件;

(3)真妥的兴业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兴业银行银行卡(存有足够资金);

(2)真妥的兴业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网站上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2066;400-830-2066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21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甘霖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任职日期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股票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专户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5年7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5-05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